**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0 〕 B53 号

当事人： 陆河县东坑镇东新食品批发部（黄忆潞）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陆河县东坑镇东新食品批发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1523MA54CCFX3Q

住所（住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采购者）： 黄忆潞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陆河县东坑镇开发区

2020年11月5日，我局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到陆河县东坑镇开发区你批发部进行抽检，抽取的“橡皮棒”（生产日期：2020-09-01，生产厂家：潮安县庵埠大明食品有限公司）经检验，该批次的“橡皮棒”甜蜜素（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告编号：YA20111732）。

经查，你于2020年9月1日购进上述被抽检批次的橡皮棒50件，20包/件，除了被抽检20包，以0.35元/袋的价格销售了771包，剩余未销售的209包被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扣押。你在得知上述产品抽检不合格后，迅速采取了召回措施，召回数量为0包。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未接到消费者反映过上述食品的质量问题。你在出现此次事故后，制定了整改方案。你经营的橡皮棒货值金额350元，违法所得为269.85元。在调查取证过程中你承认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橡皮棒的事实。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案违法行为轻微，涉案货值金额少，违法所得少，社会危害较小，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且你属初次违法，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对所销售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确实不知情，非主观故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第（一）、（二）项（（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可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不合格的橡皮棒209包；2、没收违法所得269.85元；2.处罚款6000元，罚没款合计6269.85元（人民币陆仟贰佰陆拾玖元捌角伍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No:YA20111732）；2.现场检查笔录；3.对负责人黄忆潞的询问调查笔录；4.陆河县东坑镇东新食品批发部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黄忆潞身份证复印件。

我局已于2021年01月04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01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